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马云东

为实施“诈桥”(以借钱垫资为名诈骗“过桥”资金)出谋划策并全程参与犯罪过程,被公安机关追捕到案后,却始终拒不交代参与犯罪的事实。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梳理出清晰完整的证据链,在一名犯罪嫌疑人“零口供”、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供述出现反复的情况下,依法以诈骗罪对该案提起公诉。

2024年12月,一审法院经审理,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赵某有期徒刑九年、有期徒刑八年,各并处罚金。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利令智昏实施“诈桥”

2023年,赵某因资金短缺,欲出售名下的一套房产用于偿还该房产的抵押贷款及其他债务。因房产之前通过张某办理了二次抵押,房产证在张某处,赵某无法出售。赵某向张某说明卖房还债的想法后,从张某处拿回了房产证。

同年11月,赵某通过中介与某典当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借款手续,约定由典当公司出资为赵某偿还涉案房产抵押贷款,赵某以应收账款质押,并将用于接收存量房交易托管资金的银行卡交给典当公司保管。以为万无一失的典当公司,没想到落入赵某、张某的“诈桥”圈套。

2024年1月,典当公司按照约定出资48.9万元为赵某偿还房产抵押贷款。同月,赵某以62万元的价格出售涉案房产,除2万元定金外,余款60万元由购房者转入房管局托管资金账户。

同年3月13日,赵某得知可以支取售房款后,立即告知张某。随后,二人到银行将用于接收存量房交易托管资金的银行卡挂失,并补办新卡。当天下午,二人与典当公司的业务员一起前往银行办理取款。其间,

他们盯上典当公司的「过桥」资金

合肥庐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构建完整证据链

赵某趁业务员不备,用新申领的银行卡取走了全部售房款后离开。次日,业务员发现被騙后报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同年6月14日将赵某抓获归案。

发现疑点锁定“漏网之鱼”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赵某涉嫌诈骗罪提请庐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赵某符合批准逮捕的条件,但该案仍存在几处疑点。

“赵某收到60万元的售房款后,为什么当天向张某夫妻转账55万元?挂失银行卡、支取售房款等事项,赵某完全可以一个人办理,为什么张某每次都在现场?”……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对赵某、张某近半年的银行流水以及日常交往、资金往来等在案证据分析,赵某关于归还张某欠款、邀请朋友帮忙等辩解不合理。

带着疑点,承办检察官在提审中重点围绕赵某是否参与诈骗对赵某进行讯问。经反复释法说理,赵某的心理防线被突破,供述是张某传授“诈桥”的诈骗方法并全程参与。之后,赵某主动提交了作案后与张某“复盘”整个作案过程的电话录音。

2024年6月,庐阳区检察院在对赵某批准逮捕的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张某是否涉嫌诈骗罪进一步侦查。

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依据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期间反馈的相关信息,在梳理全案证据后认为张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于同年7月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要求公安机关追捕张某。

2024年8月,张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后被采取强制措施。8月23日,庐阳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张某。

声纹鉴定打破办案僵局

张某归案后,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承办检察官的面前——无论是在侦查阶段,还是审查起诉阶段,张某始终拒不交代参与犯罪的事实,对向其核实的证据均予以否认。同时,赵某对张某是不是同案人员的供述也出现了反复。

为打破办案僵局,庐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围绕采集张某声纹并与赵某提交的电话录音进行对比鉴定、调取事发银行监控录像、查清55万元转账资金流向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

首先取得突破的是电话录音。经声纹鉴定,录音中对话双方就是赵某和张某。录音中,赵某称“如果不是我,赵哥你得不到那么多钱”“你还欠我四五万元”等,与赵某供述的是张某提议“诈桥”,并要求事成之后给其“好处费”等内容相互印证。

银行营业大厅的监控视频显示,张某、赵某在典当公司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银行取钱时,张某故意遮挡业务员视线,从身侧悄悄递给赵某递了一张银行卡,完成银行卡替换。随后,赵某用这张银行卡支取了售房款。银行交易记录显示,该张银行卡正是二人当天上午新申领的银行卡。

公安机关在梳理赵某转给张某的55万元时发现,其中17万元被张某留存“好处费”及冲抵欠款,另有20万元经张某的亲友回转给了赵某,剩余款项则让赵某支付了购车的首付款。上述银行流水显示,张某从中非法获利。

“上述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张某是该案的犯意提起者、积极参与者及高额获利者。”2024年9月,庐阳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赵某、赵某提起公诉。庭审中,检察官针对性出示客观证据,精准回击赵某辩解中不符合逻辑之处。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于2024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二人不服判决,均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讯点击

钞票上的冠字号让毒贩现形

被告人因贩卖、运输毒品获刑十五年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李卓雅) 以为删除微信聊天记录、规避监控探头就能逃脱法律制裁,没想到却栽在了收取的现金毒资上。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31日,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白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白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2月至5月,白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驾驶车辆沿着高速公路寻找偏僻区域,并在监控盲区与毒贩常某进行毒品交易。同年5月12日,白某完成交易返程时,在某高速收费站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当场在其车内查获现金1.5万元。次日,常某在山西省晋城市某高速收费站落网,民警在其车内查获毒品甲卡西酮192.33克。

白某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由于能够证明白某贩卖、运输毒品的证据只有常某的供述,交易现场并无目击者,且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只有“语音通话”的时长记录,没有有效文字信息,仅靠常某单方面供述,不足以证明白某贩卖、运输毒品的事实。为打破案件僵局,公安机关邀请淇滨区检察院依法介入。

检察官与公安干警对全案证据再次进行梳理复盘后,同时将目光锁定在抓获白某时现场扣押的1.5万元现金上。因每张纸币都有一组冠字号(即由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和印在其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组成的一组编码),具有防伪、追踪溯源等功能,能够确定现金的来源和去向。

公安机关随即调取了银行取款记录,发现在白某车内扣押的1.5万元现金是常某与其下家交易毒品时收取的,这笔钱是下家从自助取款机中取出200张100元面值现金中的一

部分。公安机关逐张进行比对,发现其中146张现金的冠字号与从白某车内扣押的现金的冠字号完全一致。

淇滨区检察院还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了白某、常某驾驶的车辆在高速站口的进出记录,通过对常某供述、语音通话记录、高速站口通行信息等主客观证据的综合分析,最终,在白某“零口供”的情况下印证了其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2024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淇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对该案再次进行全面审查,最终认定白某累计贩卖甲卡西酮成分的毒品285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25克,收取毒资4.3万元。

今年1月,淇滨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对白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暗设“隐形学员”侵占学费

街舞教练因职务侵占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孙鑫鑫 许伟伟) 街舞工作室教练通过虚构学员、截留学费等方式,侵占工作室资金31万余元。经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裴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4年11月,一位家长来到东海县某街舞工作室要求退费,并出示了向工作室教练裴某缴纳学费的转账记录。工作室老板查询内部系统发现“查无此人”,经核查发现裴某经手的学费存在巨额缺口。同年12月17日,工作室报案,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查。裴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退还部分账款。

裴某自2019年6月入职该工作室,负责教学及部分学员续费工作。2020年暑假前后,裴某发现工作室的收费管理上存在漏洞——无人核

算实际交费情况。贪念驱使下,裴某利用家长的信任通过个人微信私下收取学员学费,包括老生续费和新生交费,用于个人消费。尝到甜头后,裴某暗上了街舞考级费,工作室于2021年明令禁止收取考级费后,她仍以“考级费”名义向家长收取2万余元。

2024年6月,工作室开始推行严格交费制度,要求家长必须通过公司收款码交费并凭交费截图入群,学员上课由前台核销课时,严禁教练经手。然而,裴某并未收手,而是开启了“隐形学员”(私下收费但未在公司系统登记的学员)计划。

裴某将“隐形学员”错峰安排进班上课,并告知前台“我的班不用点名”。若某节课“隐形学员”到课点多,她便让前台扣那些通过正规渠道交费,但因请假缺席的正常学员课

时,以此掩盖异常出勤,维持账面平衡。由于前台不点名,只根据裴某提供的出勤学员名单划扣课时,而正常学员的家长又看不到课时消耗情况,裴某的犯罪行为得以持续至案发。

今年4月,东海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暴露出的管理漏洞,收费环节未严格实行“钱账分离”;业务系统缺乏“学员信息—课时消耗—交费记录”三位一体的自动核销机制;缺乏常态化的内部审计监督。

对此,该院向涉案工作室发出风险提示函,指出其管理疏漏。同时,检察官深入该工作室开展专题法治宣讲,并组织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

今年5月,东海县检察院以裴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法院提起公诉。6月25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清雅箏音,不应成为玳瑁的绝唱

(上接第一版)其间,刘某还吸收买家史某“入伙”。凭借着高智商,刘某等人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还利用自学的法律知识教买家毁灭犯罪证据、逃避侦查。

“我除了在大学当老师,还开了一个培训机构,真的不差钱。其实我挺庆幸你们把我抓了的,要是再晚抓一个月,我就会扩大玳瑁生意的规模,犯罪数额会更大,刑罚会更重,那我的人生就真的完了。”被抓后,刘某表示。

一条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随着侦查的进一步深入,一条集“原料出售—加工制作—成品销售”于一体,涉及河南、海南、黑龙江等10余个省份,规模庞大的玳瑁古箏义甲黑色产业链终于浮出水面。如何确定上下游犯罪人员,提取固定证据、鉴定涉案物品以及认定案值,成为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难题。

2024年1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梳理分析案情后,引导公安机关从资金流水、货物来源、销售去向等方面开展侦查,并明确涉案物品鉴定范围、价值认定标准等问题。

经查,刘某的玳瑁来源于海南。起初,刘某根据贺某的推荐,从河南的牛某处购买玳瑁背甲材料。因为生意太好,材料用得太多,刘某又在网上联系了李某(另案处理),安排贺某到海南验货付款,扩大了“进货渠道”。

根据我国刑法第341条的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今年3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刘某、史某、牛某提起公诉,并基于3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

对于从刘某等人手中购买玳瑁古箏义甲的众多“买家”,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对案件进行分层处理:对涉案数额较大、转售牟利、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柳某等3名乐器经销商提起公诉;对购买玳瑁古箏义甲用于弹奏,涉案数额较小、没有转售牟利的其他买家(多为古筝老师和学生)作不起诉处理,并将行政处罚线索移送行政机关。

法治课破除“音色迷信”

“许多古筝初学者乃至老师对新

型材料了解有限,仍沿用传统教学理念向学生推荐玳瑁义甲,形成代际传递的误区。这是玳瑁古箏义甲禁而不止的根本原因。”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检察官意识到,公众对于买卖玳瑁制品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认识不足,是该类案件不断发生的深层次原因。

今年5月,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到来前夕,刘某等3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在江苏师范大学开庭审理。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刘某等3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庭审后,检察官为旁听的140余名学校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听音辨韵”法治课。课上,同一演奏者使用含涉案玳瑁义甲在内的3种不同材质的古箏义甲演奏同一曲目,听众难以辨别其中的差异。通过这一充满巧思的“实验”,打破古箏演奏“唯义甲材质论”的错误观念,证明了现代合成材质制成的古箏义甲声学性能毫不逊色。

负责演奏的古箏高级教师孟倩介绍,“从唐代银甲到明清竹甲再到现代合成材料,古箏艺术的灵魂在于技法传承,而非材质迷信。真正的文化传承,应当与法治同行,与生态共生。”



庐阳区检察院就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电话录音等关键证据。

延伸阅读

“诈桥”式诈骗如何防范?

“诈桥”式诈骗是一种针对“过桥”(即短期拆借资金以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资金的精准诈骗手法。该类犯罪目标精准,瞄准的是民间借贷、典当行、小贷公司等对短期高息回报敏感的机构或个人。

梳理该案可以发现,这种诈骗方式的核心犯罪手段是更换银行卡。在提取资金时,行为人想方设法避开被害单位的监管,用新申领的银行卡接收资金后,迅速找借口离开并失联,完成诈骗犯罪。

检察官建议,提供“过桥资金”的机构或者个人要增强自身的防诈骗意识:在开展业务前,要充分核实相关情况,避免陷入诈骗陷阱;在开展业务中,可以通过建立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或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托管”功能等方式,全程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在最容易出问题的接收资金环节,应当进一步提高警惕,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资金流向不发生偏移。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